

吳明軒著

民事訴訟法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月十日印行

中華民國六十七年五月初版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月修訂九版

民事訴訟法（精裝上中下三冊）

著作權執照：臺內著字第一一一六一號
定價：新臺幣壹仟柒佰元

著作人：吳明軒

發行人：吳明軒

通訊處：最高法院

總經理：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印刷者：志承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台北市泉州街一五七號七樓之一

電話：（〇二）二三〇三一—二三五四

郵購請將書款存入郵政劃撥帳戶〇一一三六六一—二
號著者吳明軒戶即可寄書

有翻印必究
著作權

民事訴訟法目錄

(下冊)

吳明軒著

本論

二一

第三編 上訴審程序

一三〇三

第一章 概說

一三〇三

第一節 上訴之意義

一三〇三

第二節 上訴制度之目的

一三〇六

第三節 上訴之要件

一三〇七

第四節 上訴之種類

一三〇八

第五節 上訴之效力

一三〇九

第六節 違式裁判之上訴

一三一〇

第二章 第二審程序

一三一

第一節	第二審程序之性質·····	一三一
第二節	第二審上訴之要件·····	一三二
第一項	形式上之要件·····	一三二
第二項	實質上之要件·····	一三三
第三節	上訴權之捨棄·····	一三五
第一項	捨棄上訴權之意義·····	一三五
第二項	捨棄上訴權之程序·····	一三六
第三項	捨棄上訴權之效力·····	一三八
第四節	上訴之撤回·····	一三八
第一項	撤回上訴之意義·····	一三八
第二項	撤回上訴之種類·····	一四一
第三項	撤回上訴之程序·····	一四二
第四項	撤回上訴之效力·····	一四五
第五節	第二審法院審判前之處置·····	一四七
第一項	第一審法院之處置·····	一四七

第二項	第二審法院之處置	一三五〇
第六節	第二審之言詞辯論	一三五二
第七節	第二審訴之變更、追加或反訴	一三六七
第八節	附帶上訴	一三七三
第一項	附帶上訴之意義	一三七四
第二項	附帶上訴之要件	一三七四
第三項	附帶上訴之失效	一三七八
第四項	附帶上訴之轉換	一三七九
第五項	附帶上訴之審判	一三八〇
第九節	第二審之判決	一三八〇
第一項	駁回之判決	一三八一
第二項	變更之判決	一三八五
第三項	發回之判決	一三八九
第四項	移送之判決	一三九六
第十節	第二審判決書之記載	一三九八

第十一節 第二審假執行之裁判	一四〇〇
第一項 第二審關於假執行裁判之範圍	一四〇〇
第二項 第二審以判決所為關於假執行之裁判	一四〇〇
第三項 第二審以裁定所為關於假執行之裁判	一四〇二
第四項 第二審關於假執行上訴之辯論及裁判	一四〇五
第五項 第二審關於假執行裁判之確定	一四〇九
第十二節 第一審通常訴訟程序之準用	一四一二
第十三節 第二審程序終結後之處理	一四一四
第三章 第三審程序	一四一六
第一節 第三審程序之性質	一四一六
第二節 第三審上訴之要件	一四一九
第一項 形式上之要件	一四一九
第二項 實質上之要件	一四四二
第三節 第三審法院審判前之處置	一四五二

第一項	第二審法院之處置	一四五二
第二項	第三審法院爲本案判決前之處置	一四五八
第四節	第三審之審判	一四六二
第五節	第三審之判決	一四六八
第六節	第二審程序之準用	一四八二
第七節	第三審程序終結後之處理	一四八三
第四編	抗告程序	一四八五

第一章	概說	一四八五
第一節	抗告之意義	一四八五
第二節	抗告制度之目的	一四八八
第三節	抗告之效力	一四八八
第四節	抗告與上訴之區別	一四九一
第二章	抗告之要件	一四九四

第一節	形式上之要件	一四九
第二節	實質上之要件	一五〇
第三章	抗告之裁判	一五一
第四章	再抗告	一五七
第五章	抗告及再抗告程序終結後之處理	一五三
第一節	抗告程序終結後之處理方法	一五三
第二節	再抗告程序終結後之處理方法	一五四
第六章	特別程序法之準用	一五五
第五編	再審程序	一五九
第一章	概說	一五九

第一節	再審之意義	一五二九
第二節	再審制度之目的	一五三一
第三節	再審與上訴之區別	一五三三
第二章	再審之訴之要件	一五三五
第一節	形式上之要件	一五三五
第二節	實質上之要件	一五四八
第三章	再審之訴之管轄	一五七三
第四章	再審之訴之審判	一五七八
第五章	再審之訴裁判之效力	一五九六
第六章	準再審	一六〇一

第五編之一	第三人撤銷訴訟程序·····	一六〇九
第六編	督促程序·····	一六一九
第一章	概說·····	一六一九
第二章	督促程序之意義及其要件·····	一六二〇
第三章	支付命令聲請之程序·····	一六二三
第四章	支付命令聲請之效力·····	一六四〇
第五章	支付命令之效力·····	一六四一
第七編	保全程序·····	一六四三

第一章 概說	一六四三
--------------	------

第二章 假扣押	一六四五
---------------	------

第一節 假扣押之意義及其要件	一六四五
----------------------	------

第二節 假扣押程序	一六五〇
-----------------	------

第一項 假扣押聲請之管轄	一六五〇
--------------------	------

第二項 假扣押聲請之程式	一六五四
--------------------	------

第三項 假扣押聲請之裁判	一六五六
--------------------	------

第三節 假扣押之效力	一六六六
------------------	------

第一項 對於時之效力	一六六六
------------------	------

第二項 對於假扣押標之效力	一六六七
---------------------	------

第三項 對於人之效力	一六六八
------------------	------

第四節 假扣押裁定之撤銷	一六七一
--------------------	------

第一項 撤銷之原因	一六七二
-----------------	------

第二項 撤銷聲請之管轄	一六七七
-------------------	------

第三項	聲請撤銷之程式	一六七八
第四項	聲請撤銷之時期	一六七九
第五項	法院之裁判	一六八〇
第六項	撤銷之效力	一六八一
第三章	假處分	一六八五
第一節	假處分之意義及其要件	一六八五
第二節	假處分程序	一六八九
第一項	假處分聲請之管轄	一六八九
第二項	假處分聲請之程式	一六九〇
第三項	假處分聲請之裁判	一六九一
第三節	假處分之效力	一六九八
第四節	假處分裁定之撤銷	一七〇〇
第四章	自助行為之保全程序	一七〇三

第五章	定暫時狀態之假處分	一七〇七
-----	-----------	------

第八編	公示催告程序	一七一五
-----	--------	------

第一章	概說	一七一五
-----	----	------

第二章	公示催告之意義及其要件	一七二六
-----	-------------	------

第三章	一般公示催告程序	一七二〇
-----	----------	------

第一節	公示催告之聲請	一七二〇
-----	---------	------

第二節	公示催告聲請之管轄	一七二二
-----	-----------	------

第三節	公示催告聲請之裁判	一七二三
-----	-----------	------

第四節	公示催告應記載之事項	一七二五
-----	------------	------

第五節	公示催告之方法	一七二七
-----	---------	------

第六節	權利之申報	一七二八
-----	-------	------

第七節	除權判決	一七二九
第八節	撤銷除權判決之訴程序	一七三八
第一項	撤銷除權判決之訴之意義	一七三八
第二項	撤銷除權判決之訴之要件	一七三九
第一款	形式上之要件	一七三九
第二款	實質上要件	一七四四
第三項	撤銷除權判決之訴之管轄	一七四六
第四項	撤銷除權判決之訴之審判	一七四六
第五項	撤銷除權判決之效力	一七四七
第九節	公示催告程序之合併	一七四八
第四章	宣告證券無效之公示催告程序	一七四八
第九編	人事訴訟程序	一七六一
第一章	概說	一七六一

第二章 婚姻事件程序……………一七六二

第一節 婚姻事件之種類……………一七六二

第二節 婚姻事件之管轄……………一七六九

第三節 婚姻事件之當事人……………一七七三

第四節 婚姻事件之訴訟能力……………一七七九

第五節 婚姻事件程序之特別規定……………一七八二

第六節 婚姻事件判決既判力之擴張……………一八一六

第三章 親子關係事件程序……………一八二二

第一節 收養事件程序……………一八二三

第一項 收養事件之種類……………一八二四

第二項 收養事件之管轄……………一八二八

第三項 收養事件之當事人……………一八三〇

第四項 收養事件之訴訟能力……………一八三五

第五項 收養事件程序之特別規定……………一八四〇

第六項	收養事件判決既判力之擴張	一八四二
第二節	親子事件程序	一八四四
第一項	親子事件之種類	一八四四
第二項	親子事件之管轄	一八四九
第三項	親子事件之當事人	一八五〇
第四項	親子事件之訴訟能力	一八五七
第五項	親子事件程序之特別規定	一八五九
第六項	親子事件判決既判力之擴張	一八六二
第三節	親權事件程序	一八六三
第一項	親權事件之種類	一八六三
第二項	親權事件之管轄	一八六四
第三項	親權事件之當事人	一八六五
第四項	親權事件之訴訟能力	一八六七
第五項	親權事件程序之特別規定	一八六七
第六項	親權事件判決既判力之擴張	一八六九